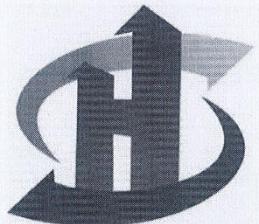


辉县市占城镇石门河和庄桥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沪政采2023DCS164号



HENGSEN ZIXUN

已审核，同意发布

董亮军



招 标 人：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辉县市占城镇石门河和庄桥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3DCS164 号



招 标 人：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占城镇石门河和庄桥改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占城镇石门河和庄桥改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3DCS164 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占城镇石门河和庄桥改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9334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辉县市占城镇石门河和庄桥改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质量要求：合格

工期：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合格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7日8时30分至2023年12月1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售价：无（本次招标不收取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辉县市占城镇

联系人：曹启寨

联系电话：15637318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 号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河南恒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恒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占城镇石门河和庄桥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3DCS164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占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占城镇 联系人：曹启寨 电话：156373189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森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学院路南段路西 18 号 联系人：郝非凡 联系电话：15090359512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预算金额	979334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地点	辉县市占城镇
8	工期	120 日历天
9	质量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本工程现场
14	分包	不允许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6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响应性文件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1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1752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的工程款，质保期一年后，付剩余尾款。
25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6	注意事项	<p>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电脑，因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电脑变化而无法进行二次报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p> <p>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7、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8、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p>

		<p>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社会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清单及要求
-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电子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电子澄清文件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下载电子澄清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3.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章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3.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5.2.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5.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5 具体流程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7. 特别注意事项：

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

交候选供应商。

5.9. 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5.10.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2. 成交通知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依据磋商供应商须知表第 18 条款规定收取、退还。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4.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5.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6.6. 质疑程序及处理

6.6.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6.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6.6.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6.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6.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6.6.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

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6.6.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6.6.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1、有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无需提供）	
4	资质等级（投标时无需提供）	
5	项目经理证书（投标时无需提供）	
6	信用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该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0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

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标评审：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40 分 商务标评审：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标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40 分)	技术方案(40 分)	1、 内容完整性 0-2 分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6、工期保证措施	0-3 分
		7、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3 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3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3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 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0-3 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3 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0-3 分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拟配的项目部成员中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 5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6分)	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信用等级 (5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要求如下：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1、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承诺，得 0-2 分； 2、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事故自罚承诺，得 0-2 分； 3、工程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得 0-2 分。 4、工程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得 0-2 分	

特别说明：

(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

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不予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定。

3.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总价。

(2) 工程款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注：清单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 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
(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按磋商文件要求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不得改动,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兹委托 _____ 代表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项
目编号为: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 以我
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
磋商,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
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
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 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
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附件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之所有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组织编制小组、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
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 2、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7: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扫描件), 《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附件 8:

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本次报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报价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10: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